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报告摘要备案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分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编号	沪国衡估字(2021)第0061号		出具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参与该项目的房地 产估价师姓名 及其作用	签字估价师(一)	汪佳洁		签字估价师(二)	顾娟
		其他估价师				
		法定代表人	谈勇			
合作方						
委托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估价 对象 信息 (以 不动 产登 记系 统为 准)	坐落	上海市 奉贤区 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				
	估价对象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29.16平方米	
	居住类	公寓				
	非居住类					
估价 目的	估价服务	拍卖				
估价 结果	价值时点	2021年03月03日				
	评估总价	2907400(元)				
	评估单价	22510(元/平方米)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20执4619号一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房地产，权利人为王、查、王，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为129.16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21年3月3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1年3月3日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3月3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
(RMB 22,510元/平方米)

总价格：人民币贰佰玖拾万柒仟肆佰元
(RMB 2,907,400元)



七、特别提示

无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